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98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

负责人：周振，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罗(盛庄)行罚决字[2024]4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5月6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当事人意见，现本案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罗（盛庄）行罚决字[2024]4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自2012年底起至2024年一直XXXX馨园XX号楼X单元XXX室的实际居住人和购房人(借名买房)。在未经申请人允许的情况下，赵某某擅自更换申请人家门锁并安装摄像头，严重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申请人在得知此情况后，经刘某、宋某等相关领导同意后返回家中，发现家中被赵某某非法侵入并遭到破坏，于是采取了必要自我保护措施，包括恢复自家门锁和摘除摄像头，这是申请人的合法权利，而非破坏财物。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损失价值400余元”缺乏

事实依据，且摄像头并未实际损坏，只是为配合刑警取证被暂时摘下，事后已被刑警打包带走。因此，该损失价值的认定存在严重问题。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未充分听取申请人的陈述、申辩，也未对相关证据进行全面、客观审查，导致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此外，处罚决定书中的所有文书均未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程序上存在严重瑕疵。综上，请求依法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接报警受案后，依法调查收集申请人王某某的陈述申辩、被侵害人赵某某的陈述、现场笔录、物证等证据。上述证据足以证实，2024年1月19日15时许，在XXXX小区XX号楼X单元XXX室门口，申请人王某某采用螺丝刀别的方式将赵某某安装的门锁锁芯破坏，采用手拽方式将赵某某安装的监控摄像头破坏，价值损失400余元。申请人王某某明知门锁锁芯和监控摄像头属于他人财物而故意损坏，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构成故意损毁财物。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决定给予王某某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履行受案、调查、告知、处罚、送达等法定职责，无程序违法情形，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2024年2月20日0时37分许，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盛庄派出所（以下简称“盛庄派出所”）接110指令，赵某某报警称其在XXXXXX号楼X单元XXX室门口安装的监控摄像头以及房屋门锁被人破坏，损失价值450余元。同日，

盛庄派出所所以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予以受案处理。被申请人查实：1月19日15时许，王某某前往XXXX小区XX号楼X单元XXX室门口，采用螺丝刀别的方式将XXXX小区XX号楼X单元XXX室赵某某安装的门锁锁芯破坏、采用手拽方式将赵某某安装的监控摄像头破坏，损失价值约为400余元。2024年2月29日11时许，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形式向王某某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王某某在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上书写“XXXX小区XX号楼X单元XXX室是本人王某某花钱购买的房子并且是实际居住人，开门回家是自己的正常程序，是为了回家看丢了什么东西，并且当天开锁当天本人和.....”字样，并拒绝在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上签字，办案民警在该笔录中予以注明。同日14时许，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临公罗（盛庄）行罚决字[2024]4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直接送达王某某，以王某某故意毁坏财物的违法行为成立为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决定给予王某某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因申请人拒绝签字，办案民警在该行政处罚决定文书上注明“本决定书已向王某某宣告，被处罚人王某某拒绝签字”字样。2024年3月5日，被申请人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赵某某。

另查明，2024年1月19日，盛庄派出所民警曾在接到“XXXX21-3-501 门锁被破坏”警情后前往现场调查，制作鲁公（罗）勘〔2024〕K37141120120568101574438号《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平面图并拍摄现场照片。

又查明，2021年1月26日，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鲁13民终405号《民事判决书》，就上诉人王某某因与被上诉人赵某某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不服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2020）鲁1311民初3519号民事判决而提起的上诉作出判决，认定“本案为所有权确认纠纷，争议的焦点是案涉房产（指案涉XXXX小区XX号楼X单元XXX室房屋）的所有权归属。我国法律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案涉房产登记于被上诉人赵某某名下，故依法应由被上诉人赵某某享有该房产的所有权。关于上诉人王某某所提‘借名买房’的问题，其未提供关于双方当事人达成借名买房合意的证据。更重要的是，案涉房产系经济适用房，受《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的规制，经济适用房的申请和购买问题，涉及市场经济秩序、国家福利政策、宏观调控政策等强制性规定，违反上述规定同时构成违背公序良俗，故即使本案涉及借名购买经济适用房问题，借名买房行为也应归于无效。关于双方当事人在购买案涉房产过程中的费用交纳等经济纠纷，相关当事人有权另案主张权利。综上，上诉人王某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1.《立案登记表》；

2.《询问笔录》；

3.鲁公（罗）勘〔2024〕K37141120120568101574438号《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平面图及现场照片；

4.临公罗（盛庄）行罚决字[2024]4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

5.（2021）鲁13民终405号《民事判决书》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0日受理报警事项，于2024年2月29日即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未超过法定期限，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已认定“案涉XXXX小区XX号楼X单元XXX室房屋登记于赵某某名下，赵某某享有该房产的所有权”。申请人在明知该判决结果情况下，仍于2024年1月19日

15 时许前往 XXXX 小区 XX 号楼 X 单元 XXX 室门口处，采用螺丝刀别的方式将赵某某安装的门锁锁芯破坏、采用手拽方式将赵某某安装的监控摄像头破坏。王某某故意毁坏他人财物的违法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临公罗（盛庄）行罚决字[2024]4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王某某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罗（盛庄）行罚决字[2024]4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7 月 10 日